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號 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自九六學年開始適用，並適用新舊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自九九學年開始適用，並適用新舊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自一百零一學年開始適用，並適用新舊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廿四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自一百零一學年下學期開始適用，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及之後入學之新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廿七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廿九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廿七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卅一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廿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廿六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號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卅一號生物藥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一、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轉入本所申請標準及相關規定，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研究生轉所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錄取之研究生相關資格，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與審查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六、課程

(一) 必修科目：

1. 本國籍學生及僑生:生物藥學通論二學分，生物藥學特論二學分，生物藥學研究方法二學分，生物藥學實驗技術一學分，醫藥化學(一)二學分，醫藥化學(二)二學分，共十一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及之後入學之新生。

2. 外籍學生:「生藥藥學通論」(Fundamentals in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二學分，「轉譯生物藥學的實際應用」(Practical Applications in Translational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二學分，「生物藥學實驗技術」(Experimental techniques for modern Biopharmaceutical Sciences)一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3. 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授課的生物藥學通論做為必修科目。
4. 第 1 至 3 項，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二) 必選科目:

1. 本國籍學生及僑生:

- (1) 通過資格考前，每學期需選修「生物藥學專題討論」一學分，通過資格考後，需選修「進階生物藥學專題討論」二學期共四學分，適用於新舊生。
- (2) 修業第二學年需選修「生物藥學教學」，適用新舊生。
- (3) 需選修通過「新藥開發特論（一）」及「新藥開發特論（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2. 外籍學生:

- (1) 通過資格考前，每學期需選修「進階生物藥學專題討論」二學分，通過資格考後，尚需選修「進階生物藥學專題討論」二學期共四學分，適用於新舊生。
- (2) 需選修通過「新藥開發特論（一）」及「新藥開發特論（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三)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主。

(四) 教學實務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五) 選課、加退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修業期限、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 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
- (三) 論文學分另計。
- (四) 本所碩士畢業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可免修已修畢及格之本所必修科目。
- (五) 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得免修已修畢及格之本所博士班所修之必修相同科目，可免修學分依學校規定辦理並由所務會議認定。
- (六)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繳交方式悉依據學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均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四) 學業成績、學位考成績及操性成績評量方式，均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於資格考舉行前重修完成。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

- (一) 實驗室選定

1. 實驗室選定為本所先安排當年度欲收博士班研究生之專、兼任或合聘老師介紹其研究工作及實驗室，再由當學年度輪值委員負責分發。
 2. 本所兼任及合聘老師每一學年度(最多)只能收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實驗室同時在學最多以兩人為限）
- (二)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轉換實驗室辦法：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2. 轉換實驗室老師必須是本所之專、兼任或合聘老師。
 3. 研究生實驗室(研究室)之程序如下：
 - (1)與指導老師或所長商談，向所裡提出書面申請
 - (2)取得所長簽字同意
 4. 若有研究生與任何本所專、兼任或合聘老師商談欲轉至實驗室，老師必須先與所長聯絡。若該老師未先與所長聯絡，則不得為該生轉換實驗室後之指導老師。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
應於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且完成必修學分及修畢「新藥開發特論(一)」。
- (二) 通過資格考核即列名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資格考核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31 日，舉行及撤銷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成績登錄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資格考核委員會
1. 資格考核委員會組成：資格考核委員需有五人以上，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所內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由召集人負責邀請組成個別資格考核委員會。
 2. 召集人由所務會議協商，並經其同意後，即成為召集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任召集人。
 3. 召集人之責任為組織資格考核之考核委員會，辦理資格考核，並於考核前一週將委員名單及考核日期送交所辦公室。
- (五) 考核
1. 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應至少有五位以上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3. 考核成績評定：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通過」則為通過，否則為不通過。

十一、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填妥系統表格印出紙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並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 申請條件
1. 通過資格考核一年後。
 2.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班應修業滿三年；碩士學位學生申請逕修讀博班，碩班及博士班合計應修滿三年。
 3. 修畢規定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與第六條所規定學分。
 4. 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5. 論文進度報告

-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於第一學年度上學期十月底前舉行論文方向報告。
 - (2) 在學期間，於第一學年度下學期二月底舉行第一次論文進度報告，自第二學年起，每年九月底前舉行進度報告，由本所專、兼任老師參加評分。
 - (3) 在學期間，自第二學年開始，每年三月中須舉行進度報告，以學位考形式邀請口試位委員評分。
 - (4) 未經所務會議同意延期者，如未如期舉行，視同不及格。
6.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5年內，需有研究論文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本所應為所屬單位排名上第一順位，且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Impact Factor (IF) 在 4.0 以上，或 IF 在各科系學術領域排名 30% 以內，且在 2.0 以上之論文一篇。
 - (2) IF1.5 以上之論文兩篇。
 - (3) 如有特殊情況，則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7. 該生應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但第一作者人數不得超過二位，且指導教授應為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會五至九人，其中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並由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考試委員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必要變更時，須於口試舉行前依本校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程序辦理。
- (四) 論文撰寫:
-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 (五)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2.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3. 學位考舉行時，應以學校核可軟體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並經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 B- 為通過。
 5.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者，即以不通過論。
 6.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7. 學位考試成績不通過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唯仍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需依照建議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裝訂成冊: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打印，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除依學校規定送交

教務處註冊組及圖書館之外，另繳交一本精裝本至所上存檔。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 離校手續需先經論文指導老師同意該生離開實驗室，再經所長同意。
- (五) 將論文及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頒發「藥學博士」(Ph.D.)學位。
- (六)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所申請學位考成績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